

证券代码：870974

证券简称：汉舟电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四川雏鹏律师事务所李廷军、谭勇军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的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798,389.8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327,134.72 元。资本公积为 37,401,166.14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939,00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33,462,166.1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联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学建及其配偶吴建秀，拟以信用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董事叶春志及其配偶吴建学，拟以信用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相关费用。

（2）关联借款：为缓解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公司董事长郑学建、公司董事叶春志、公司董事黄明会预计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四川省广汉市向阳镇广木路；联系人：黄明会；  
电话：0838-5403520；邮箱：hnh@haboat.com

（二）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汉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